

峻簋銘文讀釋

李學勤

峻簋著錄於吳鎮烽先生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5386〔1〕，由於銘文自明為西周懿王時器，曆日四要素俱全，特別引起學者的注意。朱鳳瀚先生先加引用，作了很好的論述。〔2〕最近又見有論文，對其真偽提出質疑，〔3〕看來有關討論還會延續下去。現就該簋銘文的釋讀試說一些個人意見，希望對研究的深入能有幫助。

由於未見簋的器形，不能從形制、紋飾等方面作出論斷。細察其銘文拓本，多處有分布合理的垫片痕迹，推知文字是鑄在器的內底上面。全銘共 12 行 149 字，下面依原行款隸寫，儘可能用通行字體：

惟十年正月初吉甲寅，王在周成
大室。旦，王格廟，即位，鬻王。康公入
門，右峻，立中廷，北鄉。王呼作冊尹冊
命峻，曰：“猷乃祖考繇有蔑于先
王，亦弗啻乃祖考，發裏畢典，玁
于服，今朕丕顯考龔王既命汝
更乃祖考事，作司徒，今余惟
醺先王命，汝欵司西扁司徒，訊
訟，取徵十孚，苟勿法朕命。錫
汝鬯卣，赤市幽黃、攸勒。”峻拜稽首，對
揚天子休，用作朕刺考幽叔寶

〔1〕吳鎮烽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5386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〔2〕朱鳳瀚：《關於西周金文曆日的新資料》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14 年第 6 期。

〔3〕王沛姬：《峻簋銘文析疑》，《中國文物報》2015 年 10 月 23 日。

樽簋，用錫萬年，子子孫孫其永寶。

這裏只對需要專門解釋的地方試作簡要說明。

銘文開首“十年”，據下文王稱“龔(恭)王”爲“考”，自係懿王紀年。“王在周成大室”，是銘文册命禮舉行的地點，“成”字拓本不完整，但細看可見筆畫是無疑的。簋銘第一、二行可對照《殷周金文集成》9898 吳方彝蓋：

惟二月初吉丁亥，王在周成大室。旦，王格廟。……惟王二祀。

除紀年在銘尾外，格式基本相同，年代應相去不遠。“夏商周斷代工程”曾定吳方彝爲懿王時器。^{〔1〕}

峻簋“王格廟”的“廟”字，寫得潦草，且有省變，可對照吳方彝該字。按“成大室”是周廟中的成王之廟，上文已說“成大室”，故此處只說“廟”，實即指成大室而言。

簋銘在“王格廟，即位”下云“鬻王”，類似文例見康王時的小孟鼎（《集成》2839）：

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，昧爽，三左三右多君入，服酒。明，王格周廟，[鬻王、邦]賓。……

“鬻”字讀爲“贊”，是對的，但過去以之與飲至聯繫，^{〔2〕}恐不正確。“贊”當依《尚書·大禹謨》傳訓爲“佐”，“贊王”是說在王格廟即位時，群臣隨行贊佐。

“康公入門，右峻”，康公又見於《集成》4197 郃智簋：

惟元年三月丙寅，王格于大室，康公右郃智……

該器與峻簋的年代也應相近。峻簋先說“康公入門”，然後說“右峻”，其例與《集成》4296 鄧簋“毛伯內(入)門，立中廷，右祝鄧”相似，行文稍有變化。

“作册尹”乃史官之長，職名在西周中期至晚期銘文多見。^{〔3〕}

峻簋第四行“戡”是一個字，只是寫得上下有些分開。該字從“戠”而加“留”聲，“戠”、“留”均在精母之部。這個字在別的銘文裏又寫作“戡”或“戡”，都讀爲訓“初”、“始”的“哉”^{〔4〕}，意思是往昔。

〔1〕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：《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—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》第 31 頁，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00 年。關於峻簋與吳方彝曆日的矛盾，容另文討論。

〔2〕參看李學勤：《青銅器與古代史》第 238—239 頁，臺灣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。

〔3〕張亞初、劉雨：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第 82 頁，中華書局 1986 年。

〔4〕楊樹達：《詞詮》第 280 頁，中華書局 1979 年。

“猷”字在此當讀爲“猷”，意思是“同”、“均”。〔1〕“菟”字從“巾”、“共”聲，在此當讀爲“功”。〔2〕全句“哉乃祖考猷有功于先王”，是講畯的先人都對王朝有功。

第五行“亦弗……”云云一句，即以上句末“先王”爲主詞，但未在“先王”字下加重文號，同樣情形曾見於《集成》2835 多友鼎。〔3〕同行第四字疑即“𠂔”，稍有譌變。“𠂔”讀爲“鄙”，《左傳》昭公十六年注：“賤也。”“先王亦弗鄙乃祖考”，意云先王不以畯的先人爲低賤。

“發裏畢典”即“登理厥典”。“登”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：“升也。”在此意即擢升。“理”，《左傳》成公二年注：“正也。”意即整頓。“典”，《說文》訓爲大冊，《詩·維清》傳則釋作“法也”。下面“執于服”，“執”是“奉”字，《國語·晉語三》注：“行也。”“服”，《詩·蕩》傳：“服政事也。”連上“登理厥典，奉于服”，是說先王擢升畯的先人，使他們整頓典冊，在行政時施用。揣想銘文所言典冊，是指戶口土地的冊籍，屬於司徒職官的範圍。

第六、七行“今朕丕顯考龔(恭)王既命汝更(賡)乃祖考事，作司徒”，句開頭“今”字應訓爲“故”。〔4〕前面講先王擢升畯的祖考，擔任了司徒一系的職官，因而恭王就任命畯作了司徒，繼續先人的工作。

接着第七、八行“今余惟𠂔(申)先王命”一段，開頭的“今”字義爲現在，與上文“哉”字相對稱。“𠂔”即“申”。“命”下也省去重文號。“𠂔”即“總”。〔5〕“扁”即“偏”。“今余惟申先王命”，是說重申恭王之命，任畯爲司徒之職。懿王在位十年才申恭王之命，類似的事例有宣王時的吳虎鼎，到十八年末“申厲王命”，〔6〕後者時隔共和，前後跨度更要長得多。

實際上，畯在恭王世已經作司徒了，懿王只是擴大了他的職權，說“命汝𠂔司西扁司徒”。“𠂔”讀爲“總”，“總司”就是統管。“西扁”即“西偏”，指周王畿的西部。〔7〕西偏各地設有當地的司徒，現命畯總管統領，自然是增高了地位和權力。〔8〕

“取徵十𠂔(鈔)”，表明了畯受冊命後的身份。“取徵”學者多認爲指俸祿，一般大夫之流爲“五𠂔”，地位崇高的，如《集成》4326 番生簋爲“廿𠂔”，2841 毛公鼎爲

〔1〕裴學海：《古書虛字集釋》第74頁，中華書局1982年。

〔2〕此字或省作“𠂔”，參看黃德寬等：《新出楚簡文字考》第286—295頁，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。

〔3〕李學勤：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第127頁，文物出版社1990年。

〔4〕裴學海：《古書虛字集釋》第346頁。

〔5〕李學勤：《夏商周文明研究》第157—160頁，商務印書館2015年。

〔6〕李學勤：《夏商周年代學札記》第120—121頁，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。

〔7〕參看《左傳》隱公十一年許國的東偏、西偏。

〔8〕參看李學勤《夏商周年代學札記》第168—170頁論師兌的升遷。

“卅鈺”。

第九行“苟(敬)勿法(廢)朕命”以下,無需多釋。第十一、十二行“用作朕刺(列)考幽叔寶賁簋,用易(錫)萬年”,“錫”訓爲“獻”,〔1〕句意即以此器萬年獻祭於幽叔。

(李學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;出土文獻與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)



〔1〕 楊筠如:《尚書覈詁》第130頁,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。